附件

静安区普通高中学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 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 〔2018〕16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的要求，加强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结合普通高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静安区普通高中学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意见。

一、资助范围及国家助学金标准

（一）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享受国家助学金3500元/年；

（二）父母、兄弟姐妹（不包括其他亲属）患重大疾病，如两人及以上患重大疾病的，享受国家助学金3500元/年；如一人患重大疾病的，享受国家助学金2400元/年；

（三）父母一方或双方为重度残疾，如双方的享受国家助学金2400元/年；如单方的享受国家助学金1200元/年；

（四）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遇火灾、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重大传染疾病等）,享受国家助学金2400元/年；

（五）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家庭经济月人均收入较低的困难学生：

1.月人均收入高于上海市低收入标准1-500元的，享受国家助学金3500元/年；

2.月人均收入高于上海市低收入标准501-1000 元的,享受国家助学金2400元/年；

3.月人均收入高于上海市低收入标准1001-1500元的,享受国家助学金1200元/年。

（六）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不属于上述范围之内）,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七）上述所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范围若符合两项及以上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

二、评定原则

（一）其他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应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学校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二）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日常事务：向全体学生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的资助政策，做好受理学生资助申请、审核、发放、资料管理、归档等日常事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信息系统；

（三）在其他困难家庭学生的评定过程中，学校按照上述申请条件，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上报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查。

三、申报材料

（一）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提供医疗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医疗费用发票、出院小结；

（二）父母、兄弟姐妹（不包括其他亲属）患重大疾病：提供医疗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医疗费用发票、出院小结；

（三）父母一方或双方为重度残疾：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智力残疾三级的人员；

（四）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遇火灾、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重大传染疾病等）,提供居委会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家庭经济月人均收入较低的困难学生：提供近半年单位收入状况证明，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记录单；父母下岗或无业的，需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如失业证明、领取各类救济补助的证明；

（六）其他：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学生提出资助申请，填写《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交班主任；

（二）班主任对资助申请进行初审，核实情况无误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复核；

（三）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审核有关申请及证明材料无误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汇总，并填写资助申请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上报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资助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汇总、排序，学校依据区资助管理中心核准的学生名单，实施资助。

五、其他要求

（一）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二）各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本意见，认真制定本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资助方案。